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国家能源局对《[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](http://zfxxgk.nea.gov.cn/2021-11/23/c_1310346788.htm)》（国能监管〔2014〕14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近日正式印发。现就《办法》的修订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。

**一、修订背景**

　　《办法》自2014年3月印发实施以来，在促进供电企业做好信息公开，服务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电力用户知情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深化，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、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50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等文件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、更新的要求，市场主体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也提出了新期待。此次修订工作主要结合新要求、新期待，对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内容、方式及更新时限进行完善，建立信息公开咨询机制和信息公开申诉机制，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希望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需求，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　　新修订的《办法》主要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修订完善。

　　（一）加大了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。扩大了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，拓展了信息公开的方式，并进一步压缩了更新时限。

　　（二）提高了依申请公开的可操作性。参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内容、申请及答复方式，压缩了供电企业答复时限。

　　（三）建立了信息公开咨询机制。要求供电企业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，限时回应关切，优化咨询服务。

　　（四）建立了信息公开申诉机制。明确监督救济渠道，建立信息公开申诉机制，参照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有关程序进行处理。